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7 15:46:38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30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D座804室。

法定代表人吕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仲长昊, 男,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

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实际经营地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2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22元, 减半收取1,861元, 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李莉
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
人民陪审员 董怡娴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汤丽莉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4 次